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四日

台灣省鹽務警察總隊長潘繼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潘繼伯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崔震權，督察黃光偉，專員劉琦、周蔚庭、李世俊，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員劉光弼，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林庶賢，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課長宋寶慶，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樊致祥，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黃麗川，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王良凱，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凌問另有任用，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施性和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鄧伯玉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劉光弼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督察，陳國璋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張京雲爲分局長，施明道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王良凱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周惟行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八號

副分局長，張凌問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李世俊爲分局長，周蔚庭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張裕華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安室主任，李炳辰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楊德信、溫謙信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宋寶慶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麗川、樊致祥、黃光偉爲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鄭寶南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此令。
派趙芷青爲台灣省政府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廖運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肇熙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吳祖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宇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工程司，李天生為台灣省衛生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有琮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正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人事室主任方炳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董柏青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楊道忠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譯，楊煥文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尚中柱為助理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九)字第〇二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八日

軍公民用汽車駕駛人測驗實施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部長 袁守謙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二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璋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

十一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金華街
一一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未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璋直記過一次。

事實

案准監察院(48)監台院機字第一五六四號函稱：「本院委員陳肇英、熊在渭、于鎮洲、陶百川、金越光、陳志明所提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法弄權濛混舞弊案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調閱全卷，該檢察官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責，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一案，業經委員曹啓文、張維翰、陳嵐峯、李不韙、蔡孝義、劉延濤、楊貽達、劉行之、王贊斌、衡權、侯天民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過會。

彈劾案文略稱：「查本院原彈劾案認定江杓、金開英、夏勤鐸有共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瀆職罪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亦以江杓等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嫌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承辦檢察官自應依照詳密偵查迅行追訴乃該案自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收案至四十八年七月六日歷時一年十個月又十一日而最後竟處分不起訴。四十六年十一月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准本院函催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申復，未據呈復，直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該承辦檢察官陳璋直始簽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於辦理台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廠與殷台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所訂十年運油契約等方面，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瀆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為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觀被告等之作爲，無非急於事功，不察利害所由致，尚無故意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明確證據似應處分不起訴。乃查本案終結之困難處甚多……非待相當時期後不能終結，為免懸案不結

起見，可否先作他結，待情勢許可時，再行繼續調查以期審慎。」經該院首席檢察官於八月二十一日批「可他結」在卷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又准本院函催，令飭該首席檢察官查案聲復，該首席檢察官於十一月十二日呈復：「般台公司能否造船，實為本案之關鍵。再查般台公司首造一艘油輪，規模已具，據該公司職員告知，明年即可落水云云。故擬觀後效，察其前因，俾得於本案之認定不致與事實刺謬，此為本案阻礙未結之原因。」最高法院檢察署旋於同月十八日指示：「我國原計劃租輪運油，蛻變而為合作建輪，對方之般台公司係臨時設立，而主持其事者為曾經與政府締約而使政府受重大損失之魏重慶等，以此啓人疑慮，自應究其原委。又查原約定辦法建輪之費用重於租輪，而建輪是否如期完成，及其良窳如何，核算價目是否過昂，及危險之負擔等是否顯然不利於我皆為本案關鍵所在應迅予詳密調查，依法慎重辦理，不專以該輪建造之能否下水為斷，自未便停索以待。」該處乃於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外交部轉飭駐美大使館就近詢問魏重慶，製成筆錄，於五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函送到該處後，承辦檢察官陳璋直乃於七月六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查江杓等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辦理造船運油訂約事宜，其損害國家利益並為中國基金會及般台公司蓄意圖利，事實及證據不一而足，除本院彈劾案所列舉者外，立法院曾有九項決議，函請行政院迅予補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移送法院審辦之移送書中亦明白指示：「被付懲戒人江杓，金開英，夏勤鐸……就租賃契約第一條所定般台公司如裁減職員至百分之七十二至百分之八十以下時雙方得有權終止租賃契約，昇般台公司以主動權，以及聲請書第四條甲項：「中國政府對般台公司向外國主顧所承造之船隻在基隆船塢承造期間以至依約交船以前，倘發生戰爭暴動或民變致遭受減少損害者，中國政府應負一部或全部損失之責任」此項長期戰爭保證條款被付懲戒人江杓竟予允諾，殊難謂非特殊有利於般台公司」以上立法司法及監察等三院之見解，乃竟未為該檢察官所採信，而竟輕率予以不起訴處分，殊違國家設置檢察制度以代表國家行使訴追權之本旨。是該檢察官實屬罔顧本分有虧職守。且該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亦明白承認

江杓等確有圖利般台公司及中國基金會之事實，但竟蓄意偏袒不加訴追。例如不起訴處分書承認：「次論中國石油公司與海灣石油公司所訂運費之計算方法有無損害一節，依監察院彈劾書載：『原約定運費為三百九十萬美元，係以二萬六千噸為基準，如該輪噸位增至三萬六千噸，則運費單價比例增加』如該輪噸位增至三萬六千噸，則船隻大運費收入愈多，其單價應自比例減低。今乃任其提高，即此一項，我方已損害三百餘萬美元」云云，雖據被告江杓金開英等辯稱……如何如何，所謂造價原以每艘油輪之總值計算，不以每噸造價為單位，殊甚明顯。被告等雖均陳明該項因造價高漲而計算租金之標準尚在與該公司商議中等情，反可證明其所辯無據。即被告金開英亦謂大船支出之平均費用較小船為少，而收入則成正比。足見此項原擬之計算標準，根據未確定之理由，委實未臻於妥善之境」是為該檢察官確認江杓等在運費部份圖利之明證。其為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已甚彰明。是其處分不起訴，實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明知有罪而無故不訴追之規定。且不僅以上一端而已，該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又謂：「至被告等於……船台擴建費三千五百萬元未經立法程序通過預算，以及監察院指摘其『賦與般台公司之優遇如：（一）免徵所得稅三年，（二）免稅期滿之後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三）在基隆設置保稅倉庫，（四）台灣以外之投資或所得不徵稅捐，美籍外籍員工薪金僅百分之七十五應徵所得稅，（五）所有外匯不結售亦不結匯，並得照中國政府優惠匯率美匯兌台幣，（六）美籍外籍員工得進口其日用品及個人用品，（七）機器及材料進口免稅」不特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及所得稅法等，抑已超過外人投資條例所賦予外國法人之優遇，既未經立法程序修改各該條文，竟以行政權力擅自決定，應屬違法。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致『昇般台公司以主動解約之權』各節均為行政責任上有無違法失職問題，屬於公務員懲戒範圍」，查以上各項不但有違法失職之咎，且同時亦均為刑事責任上圖利他人之行爲，則負有訴追職責之檢察官，豈可置之不問，是該檢察官之違法瀆職甚為顯然。該檢察官似亦知江杓等瀆職圖利事證甚多殊難為諱，但仍圖巧為辯說，於是乃有所謂非出於故意之說。該檢察官

在上述簽呈中聲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贓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為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於是陳璋直乃據以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十三條規定甚明，江杓等無論在造船契約或運油契約中對對方以種種不當之利益，而且不惜悍然出之以違法之手段，上述立法院九項決議，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書，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孝字第四六三六號批答及本院彈劾書中指證歷歷，凡此事實江杓等不獨明知其有大利於中國基金會及股台公司，抑且悍然不顧政府法令國家權益及社會輿情而有意使其發生，其為故意實甚顯著，自非藉口過失錯誤所可解其刑責。該檢察官又圖以信仰號之下水作為江杓等開脫罪責之理由，故有所謂：「信仰號既已完工在即，第二艘油輪材料運到亦在建造之中，有如前述，是事實真相已臻明朗，各種疑竇當獲冰釋。」查油輪之能否完工，與江杓等贓職圖利罪責僅有部份關係，因油輪如不能完工，江杓等固罪無可遁油輪即能完工亦無解於其就主管或監督事務為他人圖利之罪刑。因江杓等為他人圖利之刑責，在油輪建造前早已完成，故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出「我國原計劃租運油輪，蛻變而為合作建輪，對方之股台公司係臨時設立，而主持其事者為曾經與政府締約而使政府受重大損失之魏重慶等……核算價值是否過昂及危險之負擔等是否顯然不利於我，皆為本案關鍵所在……不專以該輪建造之能否下水為斷，自未便停案以待。」但該檢察官仍待信仰號下水以後方為不起訴處分，而於江杓等圖利之事實是否因信仰號之下水而洗刷乾淨，則又避而不論，但此乃為本案關鍵所在，該檢察官何得拒不追究。綜上所述，該不起訴處分，違法背理，草率輕斷，偵查顯未完備，處分有忝職守，殊未能辭失職贓職之咎，自應予以彈劾。」

審查決定書略謂：「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案彈劾前經濟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弄權謀混舞弊一案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責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各等語。

四

被付懲戒人陳璋直申辯略稱：「一、彈劾書認定答辯人明知江杓等在運費部份圖利之證明部份：（一）查中國石油公司之訂約對象為美國三大石油公司之一之海灣石油公司，並非股台公司或其股東中國國際基金會，已於處分書中論述甚詳，監察院既於此無所異議，何能率指為圖利股台公司，且前項計算之方法容有未合，（計算標準雖不確定，惟運費之最高租率仍為基準以下減百分之卅九）惟仍應就其計算所得之租率，比照國際市場時價是否不利以為斷，故原處分書基上述理由之後，依據可靠統計資料列舉事實認定「中國石油公司與海灣公司所訂計時租約，係在民國四十五年四月間，正當油輪運費超過基準以上之際（按當時租金在基準以上加百分之六十）其依基準以下復減百分之卅九計訂運費，當不能謂係太高。」（其他理由詳見處分書第四頁反面第十二行起至第五頁前面第八行止）足見斯時所訂租率，較當時市場價格獲利在航運基準百分之九十以上，故進而認定其計費方法固有未合，所得租率則為有利，茲彈劾書竟將此一重要之事實認定，故意不提隻字，而斷章取義率指答辯人明知江杓等圖利而故不訴追，實難令人折服。（二）原江杓等涉嫌犯罪者，據彈劾書及監察院意見書所指，無非謂魏重慶為人人公司之重要分子，人人公司曾於民國卅六年間以買空賣空之手法與政府訂立運油契約，使政府因米青油輪一葉損失數百萬美金，茲者人人公司名雖解散，實則魏重慶仍然控制中國國際基金會及其所屬機關，復本其以往之故智，藉與政府合作造船之美名，企圖再度侵害國帑，江杓等有意隱匿人人公司之背景與之相互勾結等語而已。原彈劾書復認定股台公司必無法造船交船，行見政府所投資金無法收回，於是強調「一切美妙之遠景均在虛無縹緲之間。」並列舉契約上不利於我之處，及江杓等違法之事實，以證明其「有意隱匿人人公司之背景勾結圖利」之說。故答辯人認為人人公司背景之疑，為江杓等被提彈劾之原因亦為被告等是否構成刑事責任之關鍵，於詳密深入偵查之後，於處分書上敘明1.米青油輪案之真相，2.中國國際基金會與人人企業公司之現存關係，3.股台公司有無履行契約之可能理由，共一千七百餘字反覆推求後，認定魏重慶非惟無控制中國國際基金會之事，且僅係該會之僱用人員，茲彈劾書既於此一關鍵事實

隻字未提，顯亦默認答辯人此一部份之見解為允當，從而人人公司背景之疑，既獲得澄清，則江杓等何與之勾結圖利之有彈劾書無法就人公司背景方面立論，而深文周納強入答辯人於疏失責任，似非有當。

(三) 查中國國際基金會係一法人，其收益用諸慈善事業，不歸任何人之私囊，其主席葛利格森，為自由中國之友，曾以數十萬美金捐助台灣大學，已於處分書中予以敘明，揆諸情理，被告江杓等絕無與之勾結圖利之可能，故如欲認定其與股台公司勾結圖利，須從人人公司背景着手，彈劾書徒尋章摘句，似欠持平之論。

二、彈劾書指摘答辯人於江杓違法支出船台擴建費新台幣三千九百萬元，決定股台公司及其員工免稅減稅之事實置之不問部份：(一) 刑法上之公務員圖利罪，指其利用主管監督之職務從事圖利自己或徇情圖利他人，有玷官箴而言。若該公務員為國家圖謀遠大企業之創立，縱其結果並可使他人因此獲有在法令範圍以外之利益，亦難成立本罪。江杓等既無圖利自己之事實，更乏徇私圖利他人之可能，(人人公司背景之說已獲澄清)故雖股台公司及其員工獲得優遇，惟江杓等意在謀國之利，並無任何私情行為在內，自難遽謂涉有刑責。

(二) 查台灣造船公司之設備，係日人據台時所遺留，則歷時既久，於扣除折舊準備後，所得繼續享用之壽命無多，為其立長期建造大船進工業之基礎，如不從擴建船台及其他重要設備着手，則我國造船工業永無更張之一日，因我國自力造船，限於技術及經費之不足，勢必非與國外企業家合作不可，而國外企業家兼謀其本身之利益，在此籌路藍縷之境，亦必要我負擔部份之設備費，且該台一經造成，非惟供股台公司之使用，即我國將來自力建造大船，亦可藉為根本，而台灣造船公司每年向股台公司收取至少十二萬元之租金，則擴增租賃物之設備，為出租人之當然義務，處分書所以認定應負行政責任者，正因其未經立法程序通過預算故爾。

(三) 江杓等賦予股台公司及其員工以法定以外之免稅減稅優遇，既無徇私圖利之事實，已如上述。且觀其用意，係爭取股台公司在台造船，並啓發外國工商人士對台灣投資之興趣，以謀他日更多之工業合作。故在被告之行爲態樣言，係與外國商人居於對立之地位，在其動機目的言，則為國家之利益而致；雖其結果或亦使外國商人獲

得經濟上之利益，惟欠缺犯罪之故意，自不能使之入罪。此一理由，因人人公司背景之說獲得澄清，無再予贅述之必要。彈劾書率以違法失職即為圖利之證明，似未盡符理則。三、彈劾書指摘答辯人以信仰號油輪之下水作為江杓等開脫罪之理由而置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於不顧，仍待信仰號下水以後方為不起诉處分，而於江杓等圖利之事證是否因信仰號之下水而洗刷乾淨，則又避而不論部份：(一) 觀彈劾書所述，似云答辯人處分不起诉之理由，僅為信仰號業已下水一點而已不及於其他各種情節，實令答辯人詫異之至，查答辯人原所為處分書，除人人公司背景之疑分三點予以敘述外，並就造船及運油二者詳論我方之利弊得失，予以比較說明，其中於運費價值是否過昂，及造船之危險負擔是否顯然不利於我，尤為詳盡，有原處分書呈送可稽，何得指摘為對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指示各點拒行追究。況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指示，亦以股台公司有魏重慶在內任事為首一可疑原因，最後亦同意以該輪能否建造下水之事實為重要之證據，惟飭就其他資料併行注意而已；故曰：「不專以該輪建造能否下水為斷」，乃彈劾書誤解文義，認為答辯人在處分書上述及股台公司卒能造船，並非如國人所猜疑之費空買空份子之理由，即係藐視上級命令，顯無所據，況人人公司背景之疑獲得澄清，則江杓等罪嫌不足，已有明證，答辯人有何存心偏袒之可言。

(二) 答辯人於四十七年八月廿日簽呈本院首席檢察官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於辦理台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廠與股台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所訂十年運油契約等方面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讀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爲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觀被告等之作爲，無非急於事功不察利害所由致，尚無故意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明確證據，似應處分不起诉，乃查本案終結之困難處甚多……非待相當時期後不能終結……」等情為監察院在彈劾書上引述據以認定答辯人蓄意偏袒江杓之理由，查該簽呈係公然附在偵查卷中，足以證明答辯人於四十七年八月廿日以前，對該案被告應負責任之主張與態度，並非僅據信仰號完成一端為處分不起诉之理由，且答辯人於原簽呈上併說明「股台公司得能如約建成油輪，則顯無費空買空之事實，如

無法造船或藉故違約，則此中情節殊不無深究之餘地」(原意如此，惟卷存鈞會，故就記憶所及而為陳明)此正所以「擬觀後效，察其前因，俾得於本案之認定，不致與事實刺謬」之謹慎態度，以符國人之期望，自問亦無不當之處。答辯人與被告江杓等既昧平生，又未受任何力量干預，故接辦該案後，竭盡調查之能事，其經過載諸卷，以如此複雜之案件，倘依監察院之指示，不詳求事證，遽行起訴，不惟有虧職守，抑且於心不安。答辯人盡年餘之力，蒐集各方資料，迭傳有關人證，以所得證據，憑客觀之推求主觀之分析，均不足為被告等犯罪之認定，乃予處分不起訴，卷證俱在，並非空言卸責，迺彈劾書竟以答辯人未能盡偵查之能事，及明知被告等圖利事未予起訴為理由，殊嫌失實。按五權制度之行使，監察權不能對司法權有所干預，此為憲法主要精神之所在，否則司法官將人人自危」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一、查本院對江杓等之彈劾案，係認定股台公司係以過去人人公司份子為中心之組織。故運油合約在形式上雖係石油公司與海灣公司所訂立，實則係中國基金會之工程公司，通用公司為石油公司長期運油，至承攬造船之股台公司，又係中國基金會所投資，由魏重慶屠大奉分任副董事長及董事，其中魏重慶且有權代表工程公司及股台公司作變更登記及有權代表股台公司蓋用其公司印章，是則所謂訂船、租船、賣船、買船、造船、租船等雖各有其公司出面，而其幕後則俱為魏重慶等所主持之基金會，江杓等所圖利之他人，分而言之，雖為股台公司、工程公司、通用公司，而實則係數位一體之中國基金會主持分子魏重慶，屠大奉而已。此在原彈劾案所列舉事實證據外，並於對江杓等之中辯書意見中敘述甚詳，該檢察官既未據以分別詳查，僅憑江杓等之供稱及「美國政府與中國基金會及其所屬機構成立之和解書」即以魏重慶係僱員，從而認為無從認定魏重慶之控制中國基金會，並謂「況中國基金會擁有工程油輪公司、通用油輪公司、聯合油輪公司、派克油輪公司、格蘭油輪公司、中央油輪公司，以及列興頓等五個運輸公司，龐大組織，亦非一、二華僑所得控制之者」，因而開脫江杓等責任。查魏重慶等因格於美國法令限制，在名義上雖為僱員，然事實上中國基金會及其所屬之工程

通用等公司，不獨皆為魏重慶等所控制，抑且為魏重慶等所私有，此為紐約華僑社會人人皆知之事實，該檢察官如就中國基金會及其所屬機構之處理業務情形予以調查，即可明瞭原處分書既屬輕斷。茲又辨為「彈劾書……亦默認此一部份見解為允當」自係妄言。二、江杓等界予股台公司以各種非法優遇均為構成圖利之事實。此項事實，江杓等既不能諉為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為刑法上之故意，自亦不能謂無犯罪嫌疑。該檢察官辯解為「從其動機目的言，則為國家之利益而致，雖其結果或亦使外國商人獲得經濟上之利益，惟欠缺犯罪之故意，自不能使之入罪」按該檢察官雖謂江杓等有「為國家之利益而致」之動機，然未能提出有力之證明，而按諸江杓等處理造船及運油案之方法及結果，則顯然係為「外國商人獲得經濟之利益」且多半為不當之利益，由此方法及結果以推測其動機，所謂「為國家之利益而致」云云殊可懷疑。且即使承認江杓等之動機確有為國家利益之意，然因其方法上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重大事證江杓等亦有被提公訴之要。至所謂「故意」一節，本院彈劾書中論述甚詳，不必贅述。三、該檢察官對於該案之處分不起訴，早決定於四十七年八月，距處分書之發表，遠在一年以前，但自謂困難甚多，特先作他結，迨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又准本院函催，令飭該檢察處查案聲復，該檢察官始自道「股台公司能否造船實為本案之關鍵……」是其以信仰號油輪之下水，為不起訴之主要理由。實為該檢察官於其呈復上級機關之公文中所自道，原卷俱在，可以復按。而該檢察官乃反辯為係本院誤解文義。夫能否造船為一事，圖利他人又為一事，股台公司之能否造船，與江杓等圖利他人罪之是否成立實無因果關係，該檢察官之所以強為附會，自係以蓄意為江杓等託詞開脫。四、租賃契約界股台公司以主動解約權，係特殊有利於股台公司一點，原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審議時特為指出，該檢察官既未能證明其無圖利他人之嫌，自應據以起訴，乃僅以係「行政責任」一語，又移歸公務員懲戒範圍，其多方為江杓等避免刑事責任，已屬顯然。五、該檢察官又辯稱：「按五權制度之行使，監察權不能對司法權有所干預，此為憲法主要精神之所在，否則司法官將人人自危」其意若謂該檢察官係代表司法權，本院對之提案彈劾，即

為干預司法，即為違反憲法精神，更不惜以「司法官將人人自危」之危詞以聳動聽聞，十月六日中央日報載該檢察官又以同樣理由發表公開談話，本院曾有共同聲明予以辯正，其辭如下：「(一)本院送請法院檢察官偵察之刑事案件，有經起訴者，有經不起訴者，對於不起訴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本院予以彈劾者為數甚少，絕不如夏蟲語冰錄作者所指之「監察院不應以彈劾為後盾，促成檢察官對於其所移送之案件必須起訴。」事實俱在，不容抹殺，但承辦檢察官如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明知被告有罪而無故不加訴追之規定，本院自當予以糾彈。(二)江杓、金開英、夏勤鐸等之刑事責任部份，係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送請檢察官偵辦，並非本院所移送，與夏蟲語冰錄所指之監察院移送之案件並不相同，而陳璋直竟將其混為一談，發表談話以圖消惑觀聽減輕其本身之責任。(三)至本院對陳璋直彈劾案所持之理由共計四點，係就原起訴處分書違法濫職部份加以指摘，現該彈劾案正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自應候公懲會依法辦理。如上所述：該檢察官所申辯各點，均不能辭其失職濫職之責，應請依法審議，嚴予懲戒以肅官箴」等語。

理由

本會查監察院前次彈劾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駐美專員夏勤鐸等濫職一案，彈劾文內列舉造船及運油之股台公司及通用公司，或係中國國際基金會所投資，或係該會所屬之子公司，中國國際基金會又係前人人企業公司所投資，而人人企業公司之魏重慶，屠大奉又為工程油輪公司通用油輪公司聯合油輪公司之副董事長及高級職員，復分任股台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江杓等竟核准與此數位一體之股台公司簽訂租廠造船合約，昇股台公司種種優惠條款，並予工程油輪公司以十年長期運油專利，蓄意圖利中國國際基金會及股台公司，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及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本會以彈劾文既明白認定該案被付懲戒人等涉有刑事嫌疑，且案情複雜，自非詳予調查傳證集訊難明真相，當予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並加具意見供偵查之參酌。本案被付懲戒人陳璋直

承辦該案經偵查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此項處分是否允當，自應以江杓等處理該案是否有犯罪之故意及明確之證據為解決關鍵。檢閱該案卷件，江杓等處理該案，足滋疑竇之處由於過去中國國際基金會與人人企業公司之關係，以及魏重慶前曾服務人人企業公司，嗣後又在中國國際基金會工程、通用、聯合各油輪公司任事且執重要職務之事實，惟中國國際基金會業經美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澈底予以改組，並由美聯邦政府與該會暨所屬油輪公司簽訂和約，規定下列各點：(一)非美籍公民不得為該會會員，其理事人選及申請入會人員名單，須經美國政府核定。(二)該會及其所屬組織，不得再有與人人公司合資經營業務。(三)凡當時在人人公司支給報酬之在職人員該會不得僱用。以上和解合約與書面證明，均係美國官方文件，應足憑信。魏重慶僅為人人公司從業人員之一，且於民國三十八年即經辭職，中國基金會委用魏重慶，屠大奉為該會職員，曾由該會理事長葛古森於該會改組後，先送經美國聯邦調查局詳細調查，再予任用。改組後之中國國際基金會所有人員包括葛古森華生魏重慶屠大奉等與人人公司既無關連，則該會投資股台公司，自不能認係人人公司份子參加。基金會改組後，已無人人公司背景，是則魏重慶因基金會之投資股台公司而為該會代表之一擔任董事，自不能認為該會投資股台公司，即係人人公司份子參加，又魏重慶在基金會確為雇用人員充任通用及工程油輪公司協理，在股台公司則為董事兼協理，股台公司負責實際經營責任者，現為其總經理麥克洛林，魏重慶前代表股台公司向賴比瑞亞登記及蓋用公司印章，此係外國公司習制與我國不同其秘書協理以及各級主管，在奉准範圍內之事，向例對外運行簽署文件，非有標縱公司之權。業經行政院於答復監察院糾正案及再糾正案分別敘明是中國國際基金會之投資於股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油輪公司投得美國海灣公司之標向股台公司定造油輪，為中國石油公司運油，尚難因魏重慶等服務其間即係人人企業公司份子所操縱至「魏重慶等因格於美國法令限制在名義上雖為僱員，然事實上中國國際基金會及其所屬之工程通用等公司不獨皆為魏重慶等所控制，抑且為魏重慶等所私有此為紐約華僑社會人人皆知之事實」一節，在偵查當時尚無此項資料

足供調查原處分書關於此部份之證據尚無可議。至江杓等處理造船運油各案，關於契約所訂條件本會前以其有若干對於他方有利之處不無刑事嫌疑，究竟真相如何？非經傳證集訊詳予調查難以明瞭，當予加具意見移送法院依法辦理。被付懲戒人承辦該案，經長時期之偵查，認江杓等為國家圖謀遠大企業之創立，雖其結果可使外國商人獲得經濟上之利益，無非急於事功不察利害所由致，未能證實其有故意勾結他人圖利之情事，無從認定其有犯罪之行為，因而處分不致起訴。查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公司訂立十年運油契約其主要目的在於穩定油源，台灣造船公司出租廠址設備與殷台公司造船，其主要目的在於增進造船技術經驗江杓等為達成此項目的而於契約條件上予以遷就核與單純蓄意圖利自己或他人者尚有不同，被付懲戒人陳璋直辦理該案尚難謂有若何不當。惟查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自應就該案被告等有無圖利故意與勾結舞弊行為為起訴與否之標準而不以殷台公司所造之船能否完成交付為關鍵。被告等如有圖利故意與勾結舞弊行為，殷台公司所造之船縱能如期完成，亦無解於刑事上之責任，否則所造之船縱屬不能完成交付，亦未便因此即認定其有刑事嫌疑。是殷台公司所造之船能否完成交付與偵查之應否起訴並無直接關係，要無停案以待餘地。被付懲戒人乃以「殷台公司若屆期交船與我被告等亦當無勾結圖利罪嫌……」本件非待相當時期不能終結」等詞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簽呈首席檢察官暫作他結已難謂合。且查刑事訴訟偵查期限為十日，繁雜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刑事訴訟審限則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偵查該案於前次調查證據完畢後與下次調查證據前之期日每有距離而於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准經濟部函復後延至同年八月二十日始簽呈首席檢察官暫作他結，四十八年接台船公司任關根五月十九日查復函後，延至同年七月六日始行處分不致起訴。逾越上開偵查期限頗多彈劾書指為偵查歷時一年十一個月又十一日而最後竟處分不致起訴洵非無據，雖該案情形繁雜，閱卷需時，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勤勉之旨究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璋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謂	關係	本籍住所	職業	居所	轉機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備考
朱野野	女	廿四歲	日本	日村區三丁目	無	因原籍	稱謂	係	北平	商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四九號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仙玉	女	廿四歲	日本	日村區三丁目	無	因原籍	稱謂	係	北平	商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四九號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周福田	女	廿八歲	日本	日並區九松街	家務	因原籍	稱謂	係	台灣省	商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四〇號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許敦增	女	廿四歲	日本	日並區九松街	家務	因原籍	稱謂	係	廣東省	工		外務部	台取字第二四一號	四十年八月十一日	